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全体监事列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签署〈〈2014-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在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认为实施该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积极支持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

（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

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积极推选补充新的监事。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形。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工作。具体有关事项意见如下：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15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审批和披露程序，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前次募集资金及报告期内新募集资金均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

####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接受了控股股东提供的无偿担保，体现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各项担保严格履行相关程序，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有关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购买资产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七）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6日